

徐州工程学院 合同

合同名称：引文索引数据库合同

合同种类：经济类一般合同

合同性质：支出型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BCF-TSG-2025-250

采购模式：校外代理集中采购（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编号：JSZC-320300-ZJZB-T2025-0219

2025年

说明

为了服务学校合同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徐州工程学院合同管理办公室制定了《徐州工程学院合同（示范文本）》（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项目内容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 4.合同专用条款有专门约定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为准。专用和通用条款都没有约定的内容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国家规范标准为准。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一）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具体协商的内容细化专用条款，藉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具体名称为《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三）《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8条，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名称、地点、内容）、项目期限、项目质量标准、项目价款（总价、价格形式、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项目代表（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项目签约时间、合同份数、合同必要附件等。

（四）《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8条，主要包括：项目承包范围条款、项目价款条款、项目质量标准条款、项目协作事项条款、项目期限条款、项目变更条款、项目验收条款、项目质保条款、项目付款条款、甲方权利义务条款、乙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不可抗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合同生效条款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徐州工程学院

乙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徐州工程学院引文索引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地点：徐州工程学院中心校区图书馆。

1.3项目服务内容：引文索引数据库，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2项目期限

2.1服务期限12月。

2.2第一年从：2026-01-01至2026-12-31。

3项目质量标准

3.1项目质量标准：考核合格，合同另行续签。。

3.2项目人员资质要求：国家标准。

3.3项目书面成果名称：无。

4项目价款

4.1合同价款：合同总额 ¥502000元；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4.2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3付款进度：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4履约保证金：25100。

4.5取费标准：无。

4.6税率：0%。

4.7发票类型：普票。

5合同代表

5.1甲方指派张译文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15996913932。

5.2乙方指派王超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15910707147。

5.3甲方联系邮箱：361618693@qq.com；乙方联系邮箱：wang_chao@cepiec.com.cn。

5.4 甲方承办部门名称：图书馆

6合同签约地点和时间

6.1签约地点：徐州工程学院。

6.2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7合同份数

7.1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甲方执伍份（承办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部门（招标办）、财务处、合同管理办公室各一份），乙方执贰份。

8合同附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甲方：徐州工程学院

甲方（盖章）：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徐州工程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

税务识别号：12320300466543365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分行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18136052504164

单位电话：0516-83689763

乙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1区2号楼、1区3号楼8、9、10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324656750190

税务登记号：91110108100006055J

电话：15910707147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员、材料、设备及其他一切必要条件。

1.2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提供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成果为书面文件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书面文件。

2项目价款条款

2.1价款说明：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交付具体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人工、材料、培训、行政取费、专家评审费等）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乙方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延期服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1.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工作。

2.1.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甲乙双方其他书面文件（如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工作。

2.1.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符合下列条件时，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以致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2)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进度延误，乙方在双方另行确定的顺延期内进行的额外工作量。

(3) 因非乙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服务工作，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服务工作的额外工作量。

2.2风险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加，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价款不再调整。即，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3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除双方书面确认变更外不做调整。

2.4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最终按实结算。

2.5乙方服务取费存在国家（省）规范性文件依据的，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取费依据的下限计算服务费用。

2.6乙方服务取费没有国家（省）规范性文件依据的，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所在地类似市场正常取费的下限计算服务费用。

2.7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必须同时提交取费依据和计算方式。

2.8因乙方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要退还甲方预付服务费，并且要补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项目进展延期损失费用。因甲方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不退还预付服务费。

2.9由于乙方因素致使书面文件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由此增长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内，因工作业务需要，甲方要求或乙方自行决定外出考察或外聘专家服务的，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但该工作业务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之外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乙方应确保其服务工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2乙方应确保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3乙方应确保其服务成果符合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答疑规定的要求（如通过相关申报审查手续等）以及乙方报价（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

3.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技术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人员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

3.5乙方应免费负责服务成果的后续修改、补充及完善。

3.6乙方应避免在其服务成果中加插间接或直接危害甲方权益的内容。

3.7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3.8乙方应确保对由于自身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9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与甲方进行技术会商，并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情况确定具体服务方案。

4项目协作事项条款

4.1甲方已安排乙方现场勘查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基本场所，并提供现有工作条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出违反本合同所列明条件之外的其他额外要求。

4.2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为乙方提供服务用房一间，但房间内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保管及维护。

4.3如有需要，乙方可以根据委托项目具体性质和内容向甲方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条件或材料。

4.4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条件或材料必须在合同专用条款或《甲方协助事项清单》中明确说明。

4.5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事项、条件或材料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约提供相应的服务及成果。在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的协作和资料为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不利的要求。

4.6风险通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并导致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4.6.1完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退还服务费。

4.6.2完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服务费。

4.6.3由双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双方按自己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4.6.4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困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可适当支付少部分服务费作为补偿。

4.6.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服务工作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3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6.6所谓技术风险是指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以克服的难度，且乙方主观上无过错所产生的、并经甲方认定的服务工作失败。

5项目期限条款

5.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应的服务内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服务成果和进行验收（考核），否则视为违约。

5.2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之内未能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3若因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法律变更的原因等），导致乙方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服务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工期不予顺延。

5.4甲乙双方可以就服务工作的具体开展阶段及其时间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说明。

5.5乙方必须确保其服务工作有助于推动项目顺利开展。确需乙方配合进行工作提前的，乙方在不违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进行（如利用节假日或夜班加班加点进行）。

5.6在服务期内，合同每年期限届满时，若乙方服务质量良好，验收（考核）合格（不低于60分），则合同可以每年续签或自动延续。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场。

5.7在服务期内，乙方每年费用（取费标准）不变。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甲方选择续约，则双方另行经过谈判确定承包方式、费用和期限。

5.8在服务期内，本项目实行一年一验收并每年续签合同的办法。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承办单位需提供“采购申请、预算批复、续签说明、上一年度验收报告”等材料，经审查、审批后与乙方续签合同。但是，如因当年合同期满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但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验收合格后合同自动顺延、无需续签的除外。

5.9本项目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6项目变更条款

6.1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6.2变更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标准计算。

6.3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必须进行。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

6.4如甲方提出的变更是非主要变更，且变更范围在甲方采购需求（任务书范围）之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

6.5如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需求应当包含某项内容，或根据规范必不可少项目，但乙方故意不予告知并未能记录在任务书中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该项内容的服务工作。

6.6如甲方在双方签字确认任务书后又向乙方提交全新的、与原任务无关的内容，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变更及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书面确认。

6.7如甲方变更主要服务工作，或因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明确约定甲方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返工费。

6.8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书面文件时，乙方在不违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进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明确约定甲方按照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赶工费。

6.9在出现由于乙方审查甲方采购资料不全而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乙方报价的情况下，乙方承诺相关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甲方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乙方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甲方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7项目验收（考核）条款

7.1本项目需要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工作，藉此作为付款成立、每年续签或自动顺延合同的条件。

7.2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已经在采购时交付乙方。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满足甲方要求，年度验收（考核）一次通过。

7.3本项目年度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5日内申请甲方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含项目履行情况自评报告——验收（考核）申请书），详细叙述本项目内容、进度、成果及其他问题，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上述资料是甲方验收（考核）乙方履约情况的重要依据。

7.4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考核）申请后与乙方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度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7.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15日内完成年度验收（考核）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度验收（考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7.6按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进行的年度验收（考核）的工作和结论不影响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专门机构和国家强制质检单位对本项目的验收（考核）工作，也不能免除乙方应尽的通过相关验收（考核）的义务。

7.7如本合同项下服务需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官方验收（考核），乙方负责相关手续及费用。

7.8项目验收（考核）合格后不排除乙方对其潜在缺陷、隐蔽瑕疵的全面保证责任。如服务存在的潜在缺陷、隐蔽瑕疵（不论在验收时是否符合或达到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已经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有追诉权。

7.9项目验收（考核）合格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关于项目验收有明确技术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标准的按现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没有以上标准的按乙方企业标准，但企业标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特别提醒：如本合同约定标准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以现行国家标准为依据。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质量保证

8.1.1乙方进场服务前应与甲方进行服务方案会商。

8.1.2乙方进场服务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交实施服务方案，明确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计划和内容。

8.1.3乙方进场服务时应当组成专业的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名单及资质不得低于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

8.1.4乙方进场服务时应当要求其相关工作及技术人员亮明身份，仪表端庄、服务热情、文明有礼，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树立效率意识，提升业务素质。

8.1.5乙方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隐蔽瑕疵的，应免费予以整改。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已经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有追诉权。

8.2其他承诺

8.2.1异议承诺：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项目的要求，乙方承诺不得对甲方的要求提出异议。

8.2.2人员承诺：乙方承诺立即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人进场，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8.2.3清单承诺：乙方承诺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所需协助事项及提供材料的清单。

8.2.4时限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履行合同。

8.2.5廉洁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履行，不对其它第三人进行吃拿卡要，不收受利益攸关方的好处。

8.2.6咨询承诺：乙方承诺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回答甲方有关项目的技术咨询。

8.2.7培训承诺：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一次。甲方提出技术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时间不超过一天。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及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培训指导人员的食宿自理。

8.2.8回访承诺：乙方承诺在项目验收（考核）合格后至少回访一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8.2.9保密承诺：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和履行完毕3年内，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合同是否

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除以上约定外，甲乙双方还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对需要进行保密的其他事项或特殊的保密措施予以进一步的明确约定。

8.2.10知识产权承诺：乙方承诺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乙方同意，若项目交付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的项目交付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交付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3费用支付：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条款，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以上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仍有义务补足。

9项目付款条款，

9.1付款要求

9.1.1甲方财务部门凭加盖徐州工程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审核章的最终用户签字的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款。

9.1.2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履约保证金

9.2.1履约保证金缴纳：拟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招标人交纳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9.2.2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2.3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2.4合同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3监管账户

9.3.1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相应义务并致使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并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合同付款手续。

9.3.2乙方应以乙方名义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

9.3.3监管期限：甲方支付监管资金到账后，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期限。

9.3.4在监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专人签章），不得支取使用账户内任何资金，不得以转账、销账、销户等形式获取资金。

9.3.5在监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专人签章），不得以监管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押贷款等操作。

9.3.6甲方支付监管资金后，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3.7甲方支付监管资金后，有权对监管资金进行日常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等操作。

9.3.8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进行收回，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9是否启用监管账户由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自行决定。

9.4乙方服务所需水、电、气、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甲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任务及技术要求。

10.2甲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协助事项清单》载明的内容，及时将相关资料转交乙方。

10.3甲方有义务协调其内部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4甲方有义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服务工作。

10.5甲方有义务为派赴现场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0.6甲方有义务提供电力、用水及网络的接驳点（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甲方有义务提供保管现场（以甲方现有场地为限）。

10.8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0.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0.10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10.11甲方有权安排项目管理或监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管理，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其工作程序和职权。

10.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实施服务工作的具体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资质和人员资料（人员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

11.2乙方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并保证组成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

11.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修改。

11.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乙方适当调整服务进度。

11.5乙方应自行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11.6乙方应自行解决开展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协调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

11.7乙方应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汇总，如有需要，应当汇总后提交甲方。

11.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管理，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技术方面的咨询。

11.9乙方应加强其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0乙方应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污染，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乙方对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可能构成安全隐患的服务方式，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11乙方应负责服务期间其现场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

11.12乙方应确保其对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服务期间一切用工纠纷与甲方无关。每年度服务开始之前，乙方须提供每位入校服务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11.13乙方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保护甲方校内财产，提升节水节电意识，并对服务区内发现的物品损坏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无端浪费或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11.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2违约责任条款

12.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任何一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不能弥补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2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乙方的服务时间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赔偿1000元计算。但是，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服务工作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剩余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5乙方的服务工作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未能达到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2.6乙方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验收合格。如乙方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整改使其达到验收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乙方经整改两次（含）后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若发现乙方在服务现场遗留垃圾，甲方将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垃圾，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已经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12.8乙方不接受甲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管理的，按不服从管理每次处罚1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12.9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为本合同履行而必要的具有特殊资质的人员（如相关的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并确保替换人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如乙方未获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的，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技术人员是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若有更换将导致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未获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擅自更换有关技术人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12.10本项目须由乙方自行完成，禁止擅自转让。若发现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必须在15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要求。对确需转让的特殊项目，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转让，且乙方对所转让的项目负有同等、连带的责任。

12.11关于索赔的特别规定：如乙方履约内容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5天内应立即进行整改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进行整改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索赔：

12.11.1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赔偿甲方30%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解除合同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1.2整改或弥补缺陷。甲方选择整改或弥补缺陷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整改或弥补缺陷，并赔偿甲方10%的合同款，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免费延长合同服务期限。

12.11.3弥补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涉及的服务费外，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因急需整改或弥补缺陷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评估费、登记费、保管费、提存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上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13.1协商解除

13.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必须兑现。对后续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有责任继续履行。如对成立原合同的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原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除合同。

13.1.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法律规定、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

13.1.3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3.1.4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并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协商解除合同。双方经协商后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处理后续事宜。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3.1.5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如规划调整、预算减少、需求取消等，甲方有权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双方经协商后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处理后续事宜。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3.1.6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提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后，双方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处理后续事宜。但甲方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3.2单方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2条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1乙方冒用他人资质，或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的；

13.2.2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达30日的；

13.2.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执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的；

13.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30日内仍拒绝按约履行义务的；

13.2.5乙方项目验收（考核）不合格，经甲方催告后在30日内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两次仍然不合格的；

13.2.6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恶性安全事件，在社会引起不良反响的；

13.2.7乙方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事故或损失（存在人员伤亡或造成损失达5000元）的。

13.3退场约定

合同解除后15日内，乙方须无条件撤场。乙方撤场时必须保证甲方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4争议解决条款

14.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4.2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组成文件

16.1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答疑、图纸等）、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报价文件等）、技术图纸等。

16.2争议解释顺序：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报价（投标）文件、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7通知条款

17.1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接收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或邮箱等）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7.2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批准、证书、同意、决定、通知、索赔要求及其他涉法性文件应以中文撰写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7.3本条上述所有通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则以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为生效时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接收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明确表示不予接受的除外。

18其他约定

18.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知识产权归属：

18.2.1鉴于乙方主要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资金进行项目服务，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允许其它第三方阅读、使用及复制。

18.2.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18.2.3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利用该项目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如乙方擅自改进操作的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仍归甲方享有。

18.2.4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利用该项目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共享。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2项目价款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已取得合法授权，没有侵犯他人的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出版权，由此引起的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相关的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资源分类总量、年度资源更新或新增资源分类总量及甲方使用数据库统计数据等。

3.3乙方应定期测试数据库的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项目协作事项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5项目期限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6项目变更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7项目考核（验收）条款

7.1乙方每年度完成相关合同义务后，由采购职能部门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并将此验收结果作为乙方继续履行下一年度合同的主要依据。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9项目付款条款

9.1数据库订阅服务费：50.2万元（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9.2付款时间：项目年度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同款**100%**转账支付给乙方。凭加盖徐州工程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审核章的验收报告（一采多年的服务项目凭年度验收报告）支付。考核为不合格的（60分以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2违约责任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4争议解决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5合同生效

执行通用条款

16组成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7通知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18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乙方服务项目报价清单（含详细价格组成：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数量、合价等）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期	总价
1	引文索引数据库	12个月	502000元

附件2 乙方服务项目技术要求（含项目具体功能）

拟采购数据库需是最具权威的引文索引数据库，应收录自然学科领域中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学术期刊9000种以上，需涉及学科多于170个，其内容应可回溯至1900年之前。拟采购数据库需可检索论文中参考文献的引用情况，回溯某一研究文献的起源、历史和最新进展，该数据库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工具。

附件3 乙方服务项目人员清单（含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王超

附件4 乙方服务项目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1. 长期服务合同需要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工作，藉此作为付款成立、每年续签或自动顺延合同的条件。甲方承办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填写验收合格的分数标准（不得低于60分）。

2. 验收（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人员管理情况（5分）	1.乙方遵守甲方学校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有无违反，有无故意损坏或浪费学校财产。	扣1-2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人员资质的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				
	3.乙方人员业务素质情况：是否具备履行义务所必要的业务技能。				
	4.乙方人员仪表外貌、文明风尚的情况：乙方人员应身份明确，持证上岗，着装统一，仪表端庄、服务热情、文明有礼。				
	5.乙方劳动用工制度情况：乙方应完善劳动用工制度，禁止出现乙方员工到学校聚众滋事的情形。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工作配合情况（5分）	1.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协助条件的情况：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需甲方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应当及时并明确地向甲方提出。	扣1-2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遵守合同约定会议制度的情况：乙方应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积极发言，如实汇报进度情况和存在问题。有无迟到或未能参加会议的情况。				
	3.接受管理及意见的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提供便利条件，对于甲方指出的工作上存在的问题，须虚心接受且不得再犯。				
	4.与甲方指定第三人工作配合的情况：乙方应能主动与其他单位配合，听取相关单位意见。				
	5.接受技术咨询的情况：乙方人员能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或培训的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安全 生产 情况 (10分)	1.乙方执行保密制度的情况：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严禁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扣2-4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情况：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力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若由于自身原因而引发损耗学校声誉的事件，或是出现被盗、火灾、人员损伤、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3.乙方执行隐患汇报制度的情况：乙方人员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安全薄弱环节或隐患后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解决。若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隐患，或未及时汇报、或是未能及时处理，则酌情扣罚。				
	4.乙方执行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制度要求，确保甲方不因乙方受到任何关于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方面的方面的指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服务态度情况 (10分)	1.乙方日常工作态度的情况：乙方人员应能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布置的服务条款内的工作，响应迅速，操作规范合理，沟通协调到位。	扣2-4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面向客户态度的情况：乙方人员应以良好的态度及技能为广大师生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及时解决或汇报师生提出的疑问和要求。禁止出现与学校师生发生言语或其他冲突的情况。				
	3.乙方其他工作态度情况：乙方人员应能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合作态度良好。对甲方临时布置的其他非合同工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应当首先完成再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手续。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进度控制情况（10分）	1.乙方及时与甲方会商确定服务方案的期限情况。	扣2-4分/次			对于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每超时1天扣1分。
	2.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具体服务工作的期限情况。				
	3.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考核验收的期限情况。				
	4.乙方提供必要的、全部技术资料期限的情况。				
	5.乙方在工作进度与计划出现偏差时，能积极主动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的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服务质量情况 60分	1.乙方汇报合同履行内容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节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内容和程序。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扣 3-5 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准确性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相关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相关文档，或者文档质量低下、错别字多，大篇幅语句不顺畅，或提交的资料未经过审核，在提供报告中得出错误结论。或没有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资源的录入与核对。	扣 3-5 分/次			
	3.乙方服务工作自检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时自查其服务服务质量，确保及时发现并跟进解决各类问题。不随意提出变更。	扣 3-5 分/次			
	4.乙方其他服务工作质量的情况：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如突发的服务工作、委托购买设备情况等，视乙方完成质量评定。	扣 3-5 分/次			

考核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 标准	扣分 情况	得分 情况	备注
	5.乙方完成服务工作质量的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相关主要服务工作。	扣5-10分/次			
	5.1详细质量考核细则（承办人补充）				
	5.2				
	5.3				
	...				
考核总分					